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沪0115刑初25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倪某，男，1981年11月9日生，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2008年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2010年因犯票据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连同前罪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11年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连同前罪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一千五百元；2019年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5年1月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5年5月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本案于2022年7月5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2〕23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2年11月2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铭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倪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6月30日1时41分许，被告人倪某在机动车驾驶证已被注销的情况下，酒后驾驶牌号为苏AXXXXX小型轿车沿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周浦派出所门口，被民警发现后当场查获。经鉴定，被告人倪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9mg/mL，属于醉酒。

2022年7月5日，被告人倪某接公安机关通知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倪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孙某的证言，被告人倪某的供述，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查询信息，声像资料提取登记表及相关视频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查获经过、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社区戒毒通知书、强制戒毒决定书，被告人倪某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倪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倪某有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为维护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倪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奚燕云
书　　记　　员　　佘晓民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